

# 盐城市医疗保障领域数字人民币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局《关于印发推进全省医疗保障领域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医保函〔2023〕100号）、市政府办《关于印发盐城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3〕23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推动我市数字人民币在医疗保障领域的应用，打造数字人民币医疗保障运用场景，为推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推广数字人民币在全市医疗保障领域应用，有序扩大数字人民币的应用覆盖面，创新应用场景，优化医保服务，力争到2025年底，基本形成服务便捷高效、应用覆盖面广、生态较为完善的医疗保障领域数字人民币应用管理体系。

## 二、重点任务

稳步扩大医疗保障领域应用。积极创新条件，试点探索医疗保障领域应用场景，畅通参保人员就医购药、医保结算款支付等数字人民币支付渠道。

（一）在启动阶段，即至2023年底，制定市医疗保障领域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工作小组，建立试点工作机制，举办数字人民币业务培训，做好系统、人员、业务等各项准备工作，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完成定点医药机构全场景数字人民币落地应用，各县（市、区）实现 20 家以上定点医药机构常态化开展医保费用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二）在扩面阶段，即至 2024 年底，促进数字人民币在医疗保障领域应用增量扩面、提质增效，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和连锁药店具备数字人民币支付条件；鼓励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和单级药店畅通数字人民币医疗费支付渠道。

（三）在深化阶段，即至 2025 年底，实现数字人民币在医疗保障领域应用场景和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基本形成服务便捷高效、应用覆盖面广、生态较为完善的医疗保障领域数字人民币应用管理体系。

### 三、应用场景

（一）江苏医保云 APP 线上应用场景。通过江苏医保云 APP 线上渠道挂号、购药、医疗费用结算时，支持数字人民币支付。

（二）医保结算支付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功能，实现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结算资金的数字人民币支付，参保人零星医疗费用报销的数字人民币支付。

（三）两定机构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引导定点医药机构畅



通挂号、购药、医疗费用结算等数字人民币线上支付渠道，支持患者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重点推进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和连锁药店相关应用场景建设。

此外，各地医保部门可结合实际建立日常工资发放、费用报销支付、党费缴纳等其他应用场景。

#### **四、建设实施**

##### **（一）关于江苏医保云 APP 移动支付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

由省局统一在江苏医保云医保移动支付订单页面中，接入数字人民币渠道，支持患者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个人自费部分费用，实现全省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江苏医保云 APP 与数字人民币支付接口对接。

**（二）关于医保结算支付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由省局统一对业务财务一体化系统进行改造，支持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使用数字人民币与具备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医保结算。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完善。

**（三）关于两定机构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各地要指导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做好收费窗口和自助机设备等改造升级，支持患者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费用，实现在定点医药机构端的就诊挂号、就医购药、费用结算数字人民币应用。

####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医疗保障局成立数字人民币试点工

作领导小组（成员附后），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下设办公室，由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办公室、医药服务管理处、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监测管理中心相关人员组成，加强对全市医疗保障领域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建设，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问题。规划财务和法规处主要负责日常协调工作，牵头对接相关部门，统筹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局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数字人民币推广宣传工作；医药服务管理处负责将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考核；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医疗保障领域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具体落地实施、规范相关经办业务流程等工作；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监测管理中心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医疗保障领域数字人民币信息化建设工作，牵头组织全市信息系统对接改造，建立医保信息平台数字人民币应用模块和技术指导。县（市、区）医保部门要参照市局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牵头实施本地医保领域数字人民币相关工作，结合当地实际推进应用。

**（二）强化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建立定期报告和评估机制，采取推进会、现场督导、任务考核等方式抓好试点工作。各地要争先创优，积极打造示范点，申报数字人民币创新场景，及时总结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成果、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提升社会影响和效益，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市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

(三) 注重考核引导。加强数字人民币应用医保协议考核，引导两定机构和社会公众积极使用数字人民币。市局将对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附件：盐城市医疗保障局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附件

##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推动全市医疗保障领域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盐城市医疗保障局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潘亚军

**副组长：**祁新桐    李国光    马新玉    惠恒松    郝中云

**成 员：**陆春网    陈 军    陆爱军    陈远翔    郭 洲

李 华    刘海林    朱艺雯    蔡亚杰    徐 铭

邓伟伟    刘立坚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陆爱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华、刘海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